

织密金融“防护网” 守护群众“钱袋子”

——顺昌县检察院强化检察履职提升反洗钱工作质效

□本报记者 龚祖雁 通讯员 吴可军

“近三年来,共起诉洗钱案件5件5人,立案监督3件,追加起诉1件,移送洗钱犯罪线索7条。”近日,顺昌县检察院相关部门负责人介绍,该院以“强化责任担当、注重协作配合”的理念为核心抓手,从案件办理到机制建设,从线索深挖到社会治理,不断强化检察履职过程的能动性,织密金融“防护网”,守护群众“钱袋子”。

据悉,2024年8月,最高法、最高检联合发布《关于办理洗钱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了洗钱犯罪认定标准。顺昌县检察院以此为契机,深化跨部门协作,完善线索挖掘机制,为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维护辖区金融安全与社会稳定贡献更多检察力量。

为破解洗钱类案件的办案难点,顺昌县检察院首先从“精细化指引”入手,为反洗钱办案装上“导航仪”,根据洗钱上游犯罪不同特点,制作洗钱线索审查指引,让办案人员“按图索骥”更高效。在办案中,顺昌县检察院积极履行刑事指控主导责任,为公安机关、纪委监委等部门提供针对性办案引导,就不同领域洗钱犯罪形成思路和证明方法达成共识。

同时,顺昌县检察院依托侦查监督协作配合办公室,加强涉洗钱犯罪线索排查及侦查引导,督促公安机

关在上游犯罪案件办理过程中,利用反洗钱工作平台和手段对涉案资金流向进行追踪、监测。

在办理江某某集资诈骗、洗钱案过程中,顺昌县检察院与公安机关紧密配合,不仅精准锁定了江某某的洗钱行为,而且让隐藏在数十万笔交易中的非法资金无所遁形。而该案因办理质量过硬,被福建省人民检察院编入《福建省洗钱案件汇编》,成为全省反洗钱办案的典型案例。

办理洗钱案件,跨领域、跨部门特征明显,单靠检察机关“单打独斗”远远不够,为此,顺昌县检察院构建“多方联动、协同作战”的工作格局。

针对此前洗钱犯罪线索移交不畅、法律适用不统一等问题,顺昌县检察院主动牵头,联合人民银行顺昌支行、县公安局、县监委、县法院等部门,建立起一套“全链条、闭环式”反洗钱协作机制。这套机制涵盖“集中筛查、动态推送、共同研判、联合交办、闭环处置”五项核心制度。针对法律适用不统一、主观明知证明标准把握难、洗钱犯罪行为方式界定难等共性问题,顺昌县检察院多次召开联席会议分析研判,形成打击共识。

今年,顺昌县检察院在审查董某某贪污案时,发现其账户中有18万元资金流向不明,且存在“虚构借贷关

系”的可疑痕迹。为查清事实,检察机关一方面与县监委密切协作,梳理董某某的关联账户交易流水,追踪资金最终去向,另一方面通过自行补充侦查,找到“借贷关系”的虚假证人,固定董某某通过虚构债务掩饰贪污款来源的关键证据。在与监察机关、公安机关达成一致意见后,检察机关依法对董某某追加起诉洗钱罪,最终将其因贪污罪、洗钱罪被数罪并罚。

“反洗钱不仅要打击犯罪,而且要防范风险,推动反洗钱工作从‘个案办理’向‘系统治理’延伸。”办案检察官介绍,将办案效果与社会治理紧密结合,有助于让反洗钱工作的辐射效应持续扩大。

顺昌县检察院针对办案中发现的反洗钱责任单位履职漏洞,制发风险提示函,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开展针对性整改。同时,联合人民银行顺昌支行开展“反洗钱知识网络竞赛”“集中宣传进社区”等活动,通过线上答题、案例讲解、发放宣传册等形式,动员群众自觉抵制洗钱犯罪,提升社会公众的反洗钱意识。

如今,顺昌县检察院的反洗钱工作已形成“办案提质、协作增效、治理延伸”的良性循环。近三年来,该院1名同志获评全国打击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成绩突出个人,1个集体、1名同志获评全省成绩突出集体、个人。

全市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推进会召开

本报讯(记者 龚祖雁)日前,南平市检察院召开全市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推进会,总结今年以来全市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开展情况,部署年底重点工作任务。

会议通报了今年1至10月全市检察机关核心业务办案质效情况,安排年底巡回检察工作,十个基层检察院分管领导分别汇报今年以来本地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情况。会议还组织了交流研讨,与会人员坚持问题导向,结合业务办案质效通报情况,围绕罪犯交付执行难点堵点及如何提升刑事执行检察工作质效等问题进行深入交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明确工作思路。

会议强调,要加强数据分析研判,正确认识业务数据态势,分析研究当前存在不足,突出重点精准发力,查缺补漏、加压奋进,要全面提升监督质效,不断完善“派驻+巡回+科技”监督机制,强化“减假暂”案件实质化审查,加强刑罚执行和监管工作监督,高效推进巡回检察工作,提升数字检察应用能力,促进高质效履责办案。要锁定年度工作目标,全力以赴做好年底收官冲刺各项工作,以实际行动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检察改革、加快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贡献执检力量。

“活封活扣”解执行困局

本报讯(余世强)近日,顺昌法院采取“活封活扣”的方式,成功破除了一起“执行难”案件,既保证了案涉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又保证了申请执行人的胜诉权益。10月30日,顺昌法院向被执行人企业送达《结案证明》,恢复了企业的信用。

据悉,2017年9月20日,陈某旺出资30万元与顺昌某肉业公司签订《投资人股协议书》和《投资人股补充协议》,肉业公司同意将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陈某旺。然而,后续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肉业公司未将公司10%的股权转让,陈某旺遂于2023年7月4日将肉业公司诉至法院。顺昌法院经一审、二审之后最终判决,解除陈某旺与肉业公司签订的《投资人股协议书》和《投资人股补充协议》,同时要求肉业公司返还投资人陈某旺股款60万元。

判决生效后,肉业公司未履行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陈某旺于2024年7月向顺昌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查,肉业公司名下有厂房和土地,但账户余额远不足以偿还上述款项,若要实现上述债权,需评估、拍卖被执行人的厂房和土地。然而,该公司近年因法人及股东存在多次变更,谁来履行法院的判决存在争议。

案件执行进展缓慢,申请执行人陈某旺焦躁不已。为了破局,顺昌法院执行干警多次走访肉业公司,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多次和申请执行人沟通协调,向其释明企业的运转情况,把企业“封死”既不利于债权的实现,也不利于企业的生产,若强制启动评估拍卖工作,必然是两败俱伤的局面。

经过多次沟通协调,2024年12月,双方终于达成执行和解,被执行人某肉业公司向申请执行人陈某旺先行支付28万余元,余款被执行人每月支付3-5万元,申请执行人申请暂不处置被执行人的房产。被执行人于今年10月份履行完了全部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顺昌法院出具了结案申请,案件得以圆满执结。

亮剑“执”击 惠民安商

本报讯(徐俊杰 郭友慧 程宇翀)近日,延平区法院召开“八闽”执”击,惠民安商”百日攻坚行动阶段总结会。今年9月开展该行动以来,延平区法院拘传43人,扣押车辆3辆,执行到位150余万元,强制腾退6处不动产及经营场所,合计发放案款545万余元。

行动前,延平区法院针对涉民生、涉企业等执行案件,根据不同案件的情况,制定行动方案,明确执行对象,确定行动路线,制备风险预案,方案施策,以有力手段打击一批、震慑一批,切实保障申请执行人胜诉权益。

在行动过程中,执行干警执结了一起涉及工人群体的欠薪案件。被执行企业拖欠多年工资,案涉工人70人,但因被执行人名下厂房土地均有抵押,纵使启动拍卖也无法帮助工人拿到工资。经过执行干警的不懈努力,成功拍卖并腾退了一座清除权利负担后的厂房,执行金额58万余元。

在一起涉企追偿案件中,申请执行企业代为支付了欠款,被执行人为逃避债务,东躲西藏,既不履行还款义务,也不与申请执行企业协商还款方案。经多年努力,执行干警终于在行动期间将被执行人成功拘传至法院,但其仍拿不出还款方案,拒不履行义务。最终,延平区法院决定对其采取司法拘留措施。

为确保惠民安商实效,下一步,延平区法院要求干警铆足干劲,再接再厉,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为营商环境保驾护航。



11月14日,建瓯市金苹果幼儿园120多名师生和家长走进建瓯西路消防救援站,近距离学习消防、参与消防、体验消防。图为实操环节,消防员演示灭火器的操作步骤和初起火灾扑救方法,并指导师生和家长开展灭火演练。(王缓 刘华钦 摄)



为构建“司法、学校、社会、家庭”四位一体法治教育格局,11月17日,邵武法院联合邵武市委政法委、共青团邵武市委、邵武第四中学等单位,举办一场别开生面的模拟法庭活动。为确保活动专业规范,法官到场指导庭审相关事宜。图为模拟法庭现场。(张慧 毛连英 摄)



火灾防治无小事 粗心大意误大事

南平市消防救援支队 闽北日报社(宣)